


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学管理 | 教学文件 | 您当前的位置：本站首页 > 教学管理 > 教学文件 > 正文 |
| 教学文件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学通知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电子工程系关于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时间：2024-09-04 18:09:49 作者：

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发展个人专长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满足部分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长调整专业的需求，依据学院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系部考核依据《太原工业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太工院发[2022]151号）文件实施办法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按照“尊重个性、双向选择、公开程序、择优转入”的总要求，做到全过程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。

### 二、转入考核细则

- （一）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《太原工业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；
- （二）对于相同系部，相同专业的转专业学生，结合学生填报志愿，按照专业排名择优转入，专业排名以第一学年平均分绩点排名为准；
- （三）对于不同系部转专业的学生，优先转入与本系专业相关度高的工科专业学生；
- （四）对于不同系部，不同专业的转专业学生，高数、英语难易程度一致的，按照学生高数、英语成绩择优转入；高数、英语难易程度不一致的，按照由难到易录取；
- （五）转专业理由为兴趣专长且有成果（论文）者，系部根据学生兴趣爱好、专业实践能力择优转入；
- （六）学生在大一期间参加过电类相关竞赛或者培训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转入时会优先考虑；
- （七）对于各专业转专业后的班级总人数，原则上班级容量不超过45人。

电子工程系  
2024年9月3日

上一篇：没有了！  
下一篇：太原工业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

